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1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的企业名称由“四川省黄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四川省天府智慧城运行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723424691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希尧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1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桥下街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拟与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5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5,641.01平方米,租期6年,租金合计32,889,231.91元,物业管理费合计11,846,121.00元。

● 电科置业为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柏飞电子与电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发生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4,019,706.30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柏飞电子拟与电科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5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5,641.01平方米,租期5年,租金合计32,889,231.91元,物业管理费合计11,846,121.00元。

电科置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柏飞电子与电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发生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4,019,706.30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电科置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8115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白莲泾路127号地下1层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李崇高  
注册资本:2,26171.04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电科置业100%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电科置业位于上海市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6层、16-20层作为办公场所。除此之外电科置业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电科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不动产,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5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5641.01平方米。

电科置业为电科信息科技大厦的产权所有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目前,产权人及其继承人已在房屋上设定抵押且大厦不得转让,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附近同类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与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承租方拟租赁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5层,建筑面积共5641.01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

(三)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15.9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7,540.01万元,其中开发支

出减值损失为9,242.5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国内竞品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经审慎测算,为合理配置资源,更好地聚焦优势项目,公司决定终止PD-1项目。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项目开发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2.5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2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2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53.39%,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9.2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6.02%。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40.4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2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0.36%,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3.0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6.46%。

公司2024年12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4.60	-53.39%	100.66	-0.36%
火电	31.28	39.21%	295.17	33.03%
新能源	0.06	36.02%	65.07	36.46%
其中:风电	1.28	-19.26%	65.07	21.71
光伏	3.81	76.63%	43.86	54.00%
合计	40.73	14.28%	440.40	23.21%

注:上表数据小数位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号

##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辽宁申、高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沈明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聘任王磊先生、沈明会先生、陈剑飞先生、周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

经审议,会议决定: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资金实力,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五方晶体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77.00%增至84.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微徵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为增强五方新材料资金实力,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五方晶体拟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000万元,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77.00%增至84.67%。

五方新材料少数股东吴微徵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良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程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五方新材料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五方晶体本次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微徵先生已回避表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CUJ9EP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56号五方光电公司内1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经查询,五方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58,274.62	-317,328.0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62,946.65	32,961,241.32
负债总额	6,960,547.22	78,567.87
所有者权益	25,302,399.43	32,982,673.45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五方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3,080	77.00%	5,080	84.67%
王平	320	8.00%	320	5.33%
程浦	100	2.50%	100	1.67%
杨良成	50	1.25%	50	0.83%
何奇林	40	1.00%	40	0.67%
李盛成	20	0.50%	20	0.33%
薛军明	20	0.50%	20	0.33%
肖恒	20	0.50%	20	0.33%
合计	4,000	100.00%	6,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的小数位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5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拟使用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2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型组装备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6)。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充资金的前次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将按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4,258.84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544.68
3	补充流动资金	39,035.00	39,035.00
合计		78,434.81	39,035.00

注:“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底结项,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10月公司办理完毕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票多数(同意8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4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3人;非独立董事崔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非独立董事崔阳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议决议,并由董事王焦引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